
目 錄

監 察 業 務

- 一、第 3 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一)
..... 1

工 作 報 導

-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8 月)相關
業務處理情形..... 11

調 查 報 告

-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
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三)..... 15

一 般 法 規

- 一、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
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28

監察業務

一、第 3 屆監察職權行使研析（一）

一、前言

本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以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巡迴監察、監試等職權，並依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申報等案件。在國際社會日益重視民主、法治與人權之今日，國家制度運作健全與否，機關工作設施是否合法、公務人員作為有無違失等，均攸關人民福祉而普受關注。本院職司風憲，以獨立、超然之立場行使職權，確保政府施政品質，建立一個處理民怨申訴之適當管道，維護人民權益，以伸張社會正義，促進政府廉能，增進國家利益。

本院自 82 年改制以來，無不以主動、積極、前瞻之作為，為維護人民權益，建立廉能政府，增進國家利益為職志。為求不負人民之期盼與信賴，茲就第 3 屆監察委員職權行使之情形，以各項統計資料探討監察業務之發展狀況與變動趨勢，供作檢討、策劃今後監察工作之參據，以求不斷創新與精進，充分發揮監察權之功能。

二、監察權行使情形

第 3 屆（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監察權行使情形之主要結果，略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之收受與處理

1. 收受人民書狀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計收受人民書狀 100,608 件，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收受 15,858 件，89 年收受 15,877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收受 16,670 件（較上年增加 5.0%），91 年收受 17,697 件（較上年增加 6.2%），92 年收受 17,734 件（較上年增加 0.2%），93 年收受 15,570 件（較上年減少 12.2%），94 年 1 月收受 1,202 件（詳見附表 1）。

（1）人民書狀收受來源

就人民書狀收受來源件數觀之，以由院所收受 45,463 件（或占 45.2%）最多，其次為委員收受 25,719 件（或占 25.6%），再次為電子信箱收件 12,623 件（或占 12.5%），三者合計占 8 成 3，餘依序為值日委員收受 7,278 件（或占 7.2%），機關來文 5,132 件（或占 5.1%），巡察收受 4,393 件（或占 4.4%）。

就各年人民書狀收受來源結構變化觀之，電子信箱收件快速成長，平均年增率高達 34.7%，比重由 88 年之 3.8% 逐年增加至 93 年之 17.3%，計增 13.5 百分點。惟由院所收受呈負成長之勢，平均年增率為負 5.0%，比重由 88 年之 52.9% 遞減至 93 年之 41.8%，大幅減少 11.1 百分點。

附表 1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來源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院收受	委員收受	值日收受	巡察收受	機關來文	電子信箱
案件件數（件）							
合計	100,608	45,463	25,719	7,278	4,393	5,132	12,623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58	8,382	4,491	1,009	550	821	605
89 年	15,877	8,001	3,679	1,328	668	904	1,297
90 年	16,670	7,080	4,523	1,437	662	919	2,049
91 年	17,697	7,551	4,152	1,371	896	876	2,851
92 年	17,734	7,441	4,560	1,102	904	816	2,911
93 年	15,570	6,503	4,036	952	670	722	2,687
94 年 1 月	1,202	505	278	79	43	74	223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45.2	25.6	7.2	4.4	5.1	12.5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52.9	28.3	6.4	3.5	5.2	3.8
89 年	100.0	50.4	23.2	8.4	4.2	5.7	8.2
90 年	100.0	42.5	27.1	8.6	4.0	5.5	12.3
91 年	100.0	42.7	23.5	7.7	5.1	4.9	16.1
92 年	100.0	42.0	25.7	6.2	5.1	4.6	16.4
93 年	100.0	41.8	25.9	6.1	4.3	4.6	17.3
94 年 1 月	100.0	42.0	23.1	6.6	3.6	6.2	18.6

(2) 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就人民書狀案件性質件數觀之，以屬內政類者 35,349 件（或占 35.1%）最多，其中又以建築管理類案件居多。其次為司法類者 22,502 件（或占 22.4%）。再次為財經類者 14,507 件（或占 14.4%）

，三者合計約占 7 成 2。其餘依次為其他類者 11,110 件（或占 11.0%），教育類者 7,309 件（或占 7.3%），國防類者 5,479 件（或占 5.4%），交通類者 4,032 件（或占 4.0%），外交類者 320 件（或占 0.3%）（詳見附表 2）。

附表 2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內政							外 交	國 防	財經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工 務	警 政	其 他			合 計	財 政	經 濟				
案件件數(件)																	
合計	100,608	35,349	8,890	9,232	2,077	1,792	5,004	8,354	320	5,479	14,507	5,498	9,009	7,309	4,032	22,502	11,110
88年2月至12月	15,858	5,915	1,725	1,669	416	280	767	1,058	59	1,041	2,198	844	1,354	1,005	720	3,467	1,453
89年	15,877	5,933	1,577	1,617	331	295	875	1,238	27	986	2,202	836	1,366	1,144	695	3,506	1,384
90年	16,670	5,998	1,436	1,410	245	283	843	1,781	45	968	2,402	961	1,441	1,285	731	3,712	1,529
91年	17,697	5,834	1,321	1,394	244	273	788	1,814	55	901	2,553	989	1,564	1,421	580	4,008	2,345
92年	17,734	6,155	1,459	1,561	437	381	897	1,420	37	783	2,494	924	1,570	1,231	662	4,003	2,369
93年	15,570	5,086	1,258	1,469	376	258	781	944	88	758	2,452	864	1,588	1,138	592	3,505	1,951
94年1月	1,202	428	114	112	28	22	53	99	9	42	206	80	126	85	52	301	79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35.1	8.8	9.2	2.1	1.8	5.0	8.3	0.3	5.4	14.4	5.5	9.0	7.3	4.0	22.4	11.0
88年2月至12月	100.0	37.3	10.9	10.5	2.6	1.8	4.8	6.7	0.4	6.6	13.9	5.3	8.5	6.3	4.5	21.9	9.2
89年	100.0	37.4	9.9	10.2	2.1	1.9	5.5	7.8	0.2	6.2	13.9	5.3	8.6	7.2	4.4	22.1	8.7
90年	100.0	36.0	8.6	8.5	1.5	1.7	5.1	10.7	0.3	5.8	14.4	5.8	8.6	7.7	4.4	22.3	9.2
91年	100.0	33.0	7.5	7.9	1.4	1.5	4.5	10.3	0.3	5.1	14.4	5.6	8.8	8.0	3.3	22.6	13.3
92年	100.0	34.7	8.2	8.8	2.5	2.1	5.1	8.0	0.2	4.4	14.1	5.2	8.9	6.9	3.7	22.6	13.4
93年	100.0	32.7	8.1	9.4	2.4	1.7	5.0	6.1	0.6	4.9	15.7	5.5	10.2	7.3	3.8	22.5	12.5
94年1月	100.0	35.6	9.5	9.3	2.3	1.8	4.4	8.2	0.7	3.5	17.1	6.7	10.5	7.1	4.3	25.0	6.6

就各年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結構變化觀之，經濟類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3.2%，比重由 88 年之 8.5% 增加至 93 年之 10.2%，計增 1.7 百分點。司法類比重由 88 年之 21.9%

逐年增加至 91 年之 22.6%，計增 0.7 百分點，92 年持平，93 年略降 0.1 百分點。而趨勢呈減少者，為內政類與國防類，比重分別由 88 年之 37.3% 與 6.6% 減少至 93 年之 32.7% 與

4.9%，計減 4.6 與 1.7 百分點。然交通類之比重，自 88 年之 4.5% 連續下降至 91 年之 3.3%，計減 1.2 百分點。惟自 92 年之後反轉呈增勢，續增至 93 年之 3.8%，計增 0.5 百分點。

2.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人民書狀以院長核定日期為已否處理之計算基準日，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計處理人民書狀 100,478 件，

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處理 15,816 件，89 年處理 15,838 件（較上年增加 0.1%），90 年處理 16,504 件（較上年增加 4.2%），91 年處理 17,373 件（較上年增加 5.3%），92 年處理 17,701 件（較上年增加 1.9%），93 年處理 15,776 件（較上年減少 10.9%），94 年 1 月處理 1,470 件（詳見附表 3）。

附表 3 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 月 別	總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計	同一案件併案處理	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機關正處理中，或屬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	認無失，函復陳訴人	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委託調查	據以派查	合計	不屬本院職權範圍	陳訴內容空泛	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	其他
案件件數（件）														
合 計	100,478	86,365	37,507	14,786	27,255	954	2,418	0	3,445	14,113	1,897	3,322	5,385	3,509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5,816	13,744	6,330	2,100	3,916	242	429	—	727	2,072	286	476	794	516
89 年	15,838	13,679	5,922	2,253	4,204	259	368	—	673	2,159	307	510	813	529
90 年	16,504	13,977	6,316	2,278	4,249	262	366	—	506	2,527	310	516	1,031	670
91 年	17,373	15,344	7,113	2,597	4,601	96	403	—	534	2,029	388	316	858	467
92 年	17,701	14,985	5,715	2,975	5,243	80	411	—	561	2,716	359	798	967	592
93 年	15,776	13,375	5,554	2,355	4,630	15	389	—	432	2,401	227	665	847	662
94 年 1 月	1,470	1,261	557	228	412	0	52	—	12	209	20	41	75	73
案件結構（%）														
合 計	100.0	86.0	37.3	14.7	27.1	0.9	2.4	—	3.4	14.0	1.9	3.3	5.4	3.5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00.0	86.9	40.0	13.3	24.8	1.5	2.7	—	4.6	13.1	1.8	3.0	5.0	3.3
89 年	100.0	86.4	37.4	14.2	26.5	1.6	2.3	—	4.2	13.6	1.9	3.2	5.1	3.3
90 年	100.0	84.7	38.3	13.8	25.7	1.6	2.2	—	3.1	15.3	1.9	3.1	6.2	4.1
91 年	100.0	88.3	40.9	14.9	26.5	0.6	2.3	—	3.1	11.7	2.2	1.8	4.9	2.7
92 年	100.0	84.7	32.3	16.8	29.6	0.5	2.3	—	3.2	15.3	2.0	4.5	5.5	3.3
93 年	100.0	84.8	35.2	14.9	29.3	0.1	2.5	—	2.7	15.2	1.4	4.2	5.4	4.2
94 年 1 月	100.0	85.8	37.9	15.5	28.0	0.0	3.5	—	0.8	14.2	1.4	2.8	5.1	5.0

已處理之人民書狀計有 100,478 件，扣除非屬陳訴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範圍者、陳訴內容空泛、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及其他）14,113 件（或占 14.0%）後，所餘屬於陳訴性質者計有 86,365 件（或占 86.0%），其中屬同一案件重複陳訴併案處理 37,507 件（或占 37.3%）。行政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本於職權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行政機關參處 27,255 件（或占 27.1%）。應循或已循司法或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 14,786 件（或占 14.7%）。函請被陳訴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 2,418 件（或占 2.4%）。經審核相關

資料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 954 件（或占 0.9%）。其餘 3,445 件（或占 3.4%）均據以派查。

(二) 調查案件

本院 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調查案件計 3,534 案，其中 88 年 2 月至 12 月調查 732 案，89 年調查 674 案（較上年減少 7.9%），90 年調查 514 案（較上年減少 23.7%），91 年調查 558 案（較上年增加 8.6%），92 年調查 585 案（較上年增加 4.8%），93 年調查 464 案（較上年減少 20.7%），94 年 1 月調查 7 案。進行調查之委員共 6,521 人次，平均每一案之調查委員人數為 1.85 人（詳見附表 4）。

附表 4 監察院調查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平均每一案之 調查委員人數 (人)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件數(件)						
合計	3,534	1,545	472	1,517	6,521	1.85
88年2月至12月	732	329	92	311	1,291	1.76
89年	674	239	84	351	1,210	1.80
90年	514	215	78	221	962	1.87
91年	558	235	72	251	1,081	1.94
92年	585	267	82	236	1,121	1.92
93年	464	258	64	142	837	1.80
94年1月	7	2	-	5	19	2.71
案件結構(%)						
合計	100.0	43.7	13.4	42.9		
88年2月至12月	100.0	44.9	12.6	42.5		
89年	100.0	35.5	12.5	52.1		
90年	100.0	41.8	15.2	43.0		
91年	100.0	42.1	12.9	45.0		
92年	100.0	45.6	14.0	40.3		
93年	100.0	55.6	13.8	30.6		
94年1月	100.0	28.6	0.0	71.4		

就調查方式觀之，以院派調查 1,545 案（或占 43.7%）居多，其次為自動調查 1,517 案（或占 42.9%），再次為各委員會決議調查 472 案（或占 13.4%）。

調查案件中，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計 2,686 案，其中已結案者 2,062 案，未結案件尚有 624 案，結案率為 82.7%（係指已函請行政機關改善案件數占截至 94 年 1 月底止成立超過 2 個月之案件數的百分比）。已結案之 2,062 案中，各機關函復已檢討改善者

1,610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289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63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49 案，研究辦理者 10 案，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者 26 案，認無違失者 4 案，其他 11 案。若就各年之結案比率而言，88 年為 54.0%，89 年為 65.1%，90 年為 54.5%，91 年為 47.6%，92 年為 44.7%，93 年為 42.8%。由上述趨勢觀之，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之年度結案比率，自 89 年起呈逐年下降之勢（詳見附表 5）。

附表 5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年月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A)	本期成立案數 (B)	本期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處理情形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年度結案比率 (%) (D)	累計結案比率 (%)
			合計 (C)	已檢討改善	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	研究辦理	已提(獲)司法救濟	查無提起非常上訴原因	認無違失	其他			
合計		2,686	2,062	1,610	289	49	10	63	26	4	11	624		82.7
88 年 2 月至 12 月		419	163	116	21	4	7	5	7	0	3	256	54.0	54.0
89 年	256	477	404	323	43	11	3	11	7	0	6	329	65.1	72.3
90 年	329	361	342	283	39	2	0	16	2	0	0	348	54.5	76.1
91 年	348	437	334	256	57	8	0	9	4	0	0	451	47.6	77.2
92 年	451	417	347	264	59	5	0	15	2	2	0	521	44.7	78.8
93 年	521	462	371	279	61	17	0	7	3	2	2	612	42.8	79.8
94 年 1 月	612	113	101	89	9	2	0	0	1	0	0	624	19.0	82.7

附註：D=C / (A+B - "當年度成案未達 2 個月案數") * 100

就 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案件，被議處總人次機關排名觀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第一（841 人次），經濟部暨其所屬機關第二（381 人次），台北市政府暨

其所屬機關第三（172 人次），內政部暨其所屬機關第四（168 人次），行政院退輔會暨其所屬機關第五（145 人次）（詳見附表 6）。

附表 6 民國 88 年 2 月至 94 年 1 月被議處人數機關排名統計表

單位：人

總計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94 年 1 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2 月至 12 月		總計	94 年 1 月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89 年	88 年 2 月至 12 月
1	-	2	1	1	1	1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41	-	207	118	75	113	191	137
2	-	1	3	5	6	3	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81	-	218	65	20	12	56	10
3	2	12	2	6	6	13	7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2	13	8	95	18	12	11	15
4	4	10	5	16	3	2	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68	6	13	31	7	22	68	21
5	-	5	10	8	2	12	9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145	-	28	14	13	69	12	9
6	-	4	4	3	6	24	5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9	-	40	33	26	12	2	16
7	5	6	16	4	3	5	4	台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7	4	20	7	23	22	22	19
8	6	3	21	11	19	22	14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7	2	79	4	9	5	3	5
9	1	7	13	7	18	16	11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3	19	19	10	15	6	8	6
10	-	18	14	2	15	20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79	-	5	9	54	7	4	-
11	-	8	6	11	-	7	1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65	-	15	17	9	-	19	5
12	-	-	-	9	-	4	20	台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7	-	-	-	10	-	44	3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13	6	16	-	18	13	10	5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0	2	6	-	4	9	13	16
14	-	11	18	-	15	17	16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9	6	-	7	7	4
14	-	16	9	-	-	14	23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3	-	6	15	-	-	10	2
16	-	21	-	14	25	9	11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	2	-	8	1	14	6
17	-	-	12	-	9	-	10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	-	11	-	11	-	8
17	-	-	14	14	-	10	-	台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0	-	-	9	8	-	13	-
17	-	-	-	-	11	6	-	行政院海巡署暨所屬機關	30	-	-	-	-	10	20	-
20	-	12	-	23	-	8	23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9	-	8	-	2	-	17	2
21	-	18	11	-	25	18	20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	5	12	-	1	6	3
21	-	24	19	18	20	14	20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7	-	1	5	4	4	10	3
23	-	-	-	20	5	20	16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	-	-	3	15	4	4
24	-	-	-	-	-	27	2	台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24	-	-	-	-	-	1	23
25	6	24	8	-	20	-	-	各級法院	23	2	1	16	-	4	-	-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26	-	12	24	-	20	27	11	台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	8	3	-	4	1	6
26	-	24	26	9	15	22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2	-	1	1	10	7	3	-
28	3	-	-	25	14	-	23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8	-	-	1	8	-	2
29	-	-	6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7	-	-	17	-	-	-	-
30	-	-	16	11	-	-	-	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	7	9	-	-	-
31	-	9	-	25	-	-	-	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	15	-	14	-	1	-	-	-
32	-	12	-	20	23	-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4	-	8	-	3	3	-	-
33	-	18	-	17	-	24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	5	-	5	-	2	-
34	-	24	-	-	11	-	-	僑務委員會	11	-	1	-	-	10	-	-
34	-	-	-	-	9	-	-	國家安全局	11	-	-	-	-	11	-	-
36	-	21	24	20	-	24	-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10	-	2	3	3	-	2	-
37	-	24	26	25	25	-	16	台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1	1	1	1	-	4
38	-	-	21	-	24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	4	-	2	-	-

排名								機關別	被議處人數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總計	94年1月	93年	92年	91年	90年	89年	88年2月至12月
38	-	-	-	25	-	19	-	行政院環保署暨所屬機關	6	-	-	-	1	-	5	-
40	-	-	19	-	-	-	-	考選部	5	-	-	5	-	-	-	-
41	-	-	-	-	-	-	16	行政院人事局暨所屬機關	4	-	-	-	-	-	-	4
41	-	-	21	-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4	-	-	4	-	-	-	-
43	-	-	-	-	-	-	23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2
43	-	-	-	-	-	-	23	考試院	2	-	-	-	-	-	-	2
43	-	21	-	-	-	-	-	行政院勞委會暨所屬機關	2	-	2	-	-	-	-	-
43	-	-	-	23	-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	-	-	2	-	-	-
47	-	24	-	-	-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1	-	-	-	-	-
47	-	24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	1	-	-	-	-	-
47	-	-	-	25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47	-	-	-	-	25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工 作 報 導

一、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 (94 年 2 月至 95 年 8 月) 相關業務處理情形

一、本院為維護憲政體制、保障人民權益及因應立法院尚未行使第 4 屆監察委員同意權，就本院相關業務，例如人民陳情案件、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涉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案件、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及政治獻金案件等之處理，於 94 年 1 月 31 日經奉本院錢前院長核定「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應辦理事項及相關因應措施」以為因應。

二、94 年 2 月至 95 年 8 月本院收受監察業務案件（包括人民書狀、各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計 23,878 件，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等案件計 9,033 件，合計 32,911 件。依照上述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計 32,852 件。惟依憲法及監察法等規定，監察權應由監察委員行使，以上先行處理之案件，仍待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後，由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因此其中 18,916 件，尚無法完成作業。茲就相關業務處理情形及無法完成作業之事項，依業務性質別分述如下：

(一)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收受人民書狀 11,093 件，各機關復函 6,912 件，合計 18,005 件。依照因應措施已先行處理（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說明處理情形並提供資料，或答復陳訴人，依法應逕

循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程序進行，俾免耽誤時效，或各機關正處理中案件或建議性案件，函請有關機關併案參處等）計 17,950 件，但其中 9,955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尚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陳情人民權益。

(二)調查業務：蒐集此段期間發生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計 676 件。例如病死豬案件、軍中地下錢莊及機密人事資料外流案件、檢察官包庇走私毒品案件、法院民事執行處查封拍賣財物錯誤案件、股市禿鷹案件、石門水庫供水案件、開放坪林交流道爭議案件、替身坐牢案件、台灣高鐵延宕營業通車時間案件、司法官風紀案件、高雄捷運 BOT 及外勞案件、台鐵一再發生工程意外造成班次停駛、延宕案件……等，均無法即時進行調查。以往類此案件，本院監察委員多即自動調查或由本院輪派監察委員調查，目前因無監察委員進行調查，影響官箴甚鉅。

(三)糾彈業務：收受糾彈業務計 5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此 57 個案件（包括彈劾案復文、議決書、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及糾舉案復文等）均無法完成作業且本院遲未函復核閱意見，依法公懲會可逕行議決，惟如此不但影響監察職權，且案件稽延，無法議決或確定，對被付懲戒人亦不公平。

(四)糾正業務：至 94 年 1 月底尚未結案之糾正案件，行政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312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監察職權之行使。

(五)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業務：至 94 年 1 月

底尚未結案之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案件，各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之復文計有 1,000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因無監察委員核批，無法完成作業，影響至鉅。

(六)巡迴監察業務：受理巡迴監察業務（含蒐集巡察區剪報）計有 4,337 件，雖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但其中 3,663 件，因無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均嚴重影響監察職權，及民眾殷殷期盼監委巡迴監察與接受陳情之期望。

(七)監試業務：收受監試業務計 47 件，依照因應措施處理，經函復考試院，無監察委員得以核派擔任監試工作 3 件。另 44 件，考試院函告辦理考試情形，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嚴重影響國家考試之公信力。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2,63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查詢案件 640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1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27 件（包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否處罰鍰案件等），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調查案件 22 件，及以前年度受處分案件 3 件尚在行政爭訟中，均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完成作業及進行。

(十)政治獻金業務：受理政治獻金專戶申請 3,343 件，會計報告書申報 3,030 件，合計 6,373 件，均依照因應措施先行處理，惟涉有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查核案件

1 件，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2,070 件，因無監察委員而無法進行後續查核及處分作業。上述三項業務均造成陽光法案之法律假期，影響甚鉅。

(十一)審計業務：計有審計業務 296 件（包括審計部函報本院行政機關涉有財務上不忠不法案件、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因無監察委員，均無法完成作業，進而究責。

(十二)訴願業務：計有訴願業務 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嚴重影響訴願人民權益。

(十三)人權保障業務：計有人權保障有關之案件 42 件，因無監察委員開會審議，無法完成作業。

(十四)國際事務：國際監察組織之會議計有 3 件因無法派監察委員參加，而喪失參與促進國際交流之機會，降低我國對國際視聽交流互動，平白喪失爭取國際支持及奧援之機會。

(十五)行政業務：計有行政業務 129 件（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因無院長及監察委員核處，無法完成作業。

三、立法院遲遲未能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在在造成人民陳情案件無法處理；人權被侵害無法予以伸張保障；各機關行政違失無法調查究責；司法檢調人員之偵查審判無法監察，嚴重影響五權憲政體制之運作及監察之功能。至盼繼續協調敦請立法院早日行使監察委員之同意權，以符憲法法制。

四、檢附「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乙份。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月別	收受件數					依照因應 措施先行 處理件數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合計	監察業務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	政治獻 金申報		合計	人民書 狀及機 關復函	調查	糾彈	糾正 (機關復文)
總計	32911	23878	2633	27	6373	32852	18916	9955	676	57	312
94年2月 至12月	20120	16061	1878	14	2167	19534	11605	7033	416	35	272
95年1月	965	937	23	5	0	952	627	307	18	1	5
95年2月	2424	743	12	1	1668	2907	504	265	25	0	5
95年3月	1221	1161	60	0	0	1200	821	388	66	3	9
95年4月	1431	889	149	4	389	1493	661	354	32	3	4
95年5月	1905	972	308	1	624	1757	2379	405	35	4	5
95年6月	1468	993	176	2	297	1647	761	380	32	5	4
95年7月	1434	980	16	0	438	1416	739	369	24	3	4
95年8月	1943	1142	11	0	790	1946	819	454	28	3	4

附註：1.本表所列收受件數統計範圍僅指與監察職權行使相關之業務，包括監察業務（含人民書狀、機關復函、調查、糾彈、糾正、調查意見函請改善、監試、巡察、審計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

2.人民書狀及機關復函業務係包括建請派查、建請移委員會、存參（查）、人民書狀機關復函之處理等。

3.調查業務係包括調查中案件、蒐集及規劃調查社會關注之重大違失案件等。

4.糾彈業務係包括彈劾案復文、彈劾案議決書、彈劾案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糾舉案復文等。

監察院第 4 屆監察委員就職前相關業務處理情形統計表（續）

單位：件

年月別	無法完成作業之業務										
	調查意見 函請改善 (機關復文)	巡迴監察	監試 (機關函 報考試辦 理情形)	公職人員 財產申報	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政治 獻金	審計	訴願	人權 保障	國際 事務	行政 業務
總計	1000	3663	44	641	25	2071	296	2	42	3	129
94 年 2 月 至 12 月	877	1796	28	461	16	364	176	2	29	3	97
95 年 1 月	20	222	0	23	1	0	24	0	0	0	6
95 年 2 月	10	170	4	17	0	0	5	0	0	0	3
95 年 3 月	24	298	3	14	1	0	12	0	2	0	1
95 年 4 月	16	215	3	19	0	0	11	0	1	0	3
95 年 5 月	16	180	2	17	0	1687	20	0	3	0	5
95 年 6 月	8	256	1	53	1	0	13	0	3	0	5
95 年 7 月	15	248	3	22	3	20	21	0	2	0	5
95 年 8 月	14	278	0	15	3	0	14	0	2	0	4

附註：1.巡迴監察係包括中央巡察計畫之簽辦、中央巡察機關復文之處理、蒐集地方巡察區剪報等。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包括申報資料查詢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包括利益衝突迴避調查之待審議案、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宜等。

4.政治獻金申報包括政治獻金查核及調查之待審議案、會計報告書之後續查核事宜等。

5.審計係包括審計部函報財物上不法不忠案件之後續處理、院部協調會報之舉行、審計會議紀錄之陳核、中央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地方政府總決算案機關復文之處理等。

6.行政業務係包括院會議案、預算規劃與執行業務、綜合規劃業務、政風業務等。

***** 調 查 報 告 *****

一、目前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婚姻問題 因應對策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三)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五、訪談發現與分析：

深入訪談為質性研究主要的蒐集資料方法之一，目的在於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面對面之交談，讓受訪者根據訪談者之主題表達自身經驗、情感與想法，使訪談者在與受訪者討論之過程中，逐漸進入受訪者之生活背景，並將所得做成逐字稿，成為研究分析之內容與依據。本調查研究主要探討目前老榮民生活需求狀況與婚姻問題，以及政府對於其需求所研擬相關照顧與服務方案之妥適性，惟因老榮民因生活狀況及環境背景不同，所需服務與照顧之內容亦不相同，為能兼顧各態樣榮民之需求問題，並重視其異質性，爰請退輔會依據本院設定之標準選擇受訪者，並協助徵詢其接受訪問之意願（包括同意於訪談進行中錄音），以及陪同前往引導與介紹（惟該等人員不參與訪談）後，再由本院進行訪談。本研究對象計十位，選取之標

準如下：(一)外住就養老榮民：包括單身及非單身（有偶、有眷、獨居）老榮民；(二)內住就養老榮民：包括單身及非單身（有偶、有眷、獨居）老榮民；(三)定居大陸而目前已返台之老榮民。另為使訪談順利進行，採以結構式之訪問方式，依據研究目的與範圍，並參考退輔會及內政部前已函復之說明與資料內容，事先設計訪談大綱，並經退輔會洽詢老榮民之受訪意願後，將其基本資料填妥提供本院參考，再進行訪談，而訪談時間與地點係以受訪者方便之時間及其感到舒適之地點為主，且在訪談過程中，以錄音機輔助記錄（惟錄音機放置受訪者視野直視範圍外，以避免錄音影響受訪者之情緒），並注意觀察其非語言之行為，留意訪談過程中之實物（如照片、剪報、日記等），以提高訪談資料之信度。茲將訪談發現與分析綜整如下：

(一)基本資料：

1.本專案研究共訪談十位榮民，平均年齡為七十八點三歲，其中外住就養榮民計四位，內住就養榮民計六位（其中一位已定居大陸十年，目前因醫療因素回台療養中）；婚姻情形方面，結婚（均娶大陸配偶）者計六位，離婚者計一位，單身者計三位，茲將其基本資料彙整如下表：

受訪者代稱	類 型	年 齡	教育程度	退役軍階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經濟來源	其 他
個案一	外住（單身獨居）	八三	初中、高（職）中	士官兵	未婚	無	退休俸	
個案二	外住（有眷）	八十	初中、高	士官兵	已婚	有一女	退休俸	娶大陸配偶

受訪者代稱	類 型	年 齡	教育程度	退役軍階	婚姻狀況	子女狀況	經濟來源	其 他
	同住)		(職)中					
個案三	外住(有眷獨居)	八十	初中、高(職)中	士官兵	離婚	有一女	退休俸	
個案四	外住(有眷同住)	七八	小學、識字	士官兵	已婚	有二女一子	就養給與	
個案五	內住自費就養(單身)	七四	初中、高(職)中	士官長	未婚	無	退休俸	
個案六	與配偶併同自費安養	七六	小學、識字	士官長	前妻死後，另再婚	與前妻育有一子	退休俸	娶大陸配偶
個案七	內住自費就養(有眷)	八五	小學、識字	士官兵	已婚	無	退休俸	娶大陸配偶，其大陸配偶與前夫有一子
個案八	內住公費就養(單身)	七二	小學、識字	士官兵	未婚	無	就養給與	
個案九	內住公費就養(有眷)	七六	其他(自修)	尉官	已婚	無	就養給與	娶大陸配偶
個案十	定居大陸而目前已返台生活	七九	初中、高(職)中	尉官	已婚	無	就養給與	娶大陸配偶，其大陸配偶與前夫(歿)有一子一女

註：為保護受訪者及遵守研究倫理，受訪者之姓名以「個案編號」代表之。

2.前揭十位老榮民基本資料，除類型於尋找過程中有加以控制之外，其餘項目發現共同屬性歸納如下：

- (1)受訪老榮民之年齡偏高，八十歲以上者即有四位，低於七十五歲以下者僅有一位，前揭十位平均年齡約為七十八歲。
- (2)受訪老榮民之教育程度偏低，其中五位為初中、高(職)中程度

(訪談時發現，部分榮民因戰爭緣故，僅讀到高中一年級)，其餘均在小學、識字或自修程度。

- (3)受訪老榮民之退伍軍階偏低，其中八位之退伍軍階均為士官兵，另二位為尉官。
- (4)受訪老榮民娶大陸配偶者計有五位，其中一位係因配偶去世而再婚，其餘四位均與大陸配偶初次

結婚，且其中僅有一位與大陸配偶生育子女，顯見老榮民娶大陸配偶之目的並非純為傳宗接代。

- (5) 受訪老榮民之經濟來源主要為退休金（金額依照其退伍時之軍階而有所不同）或就養給與（每月為一三、五五〇元）。

(二) 發現與分析：

1. 經歷過程：

- (1) 年輕時經歷因戰爭而被強拉成為軍人並隨著國民政府來台：

受訪的多數榮民均談到過去經歷戰爭、離鄉背井以及隨國民政府來台之過程，且其中兩位榮民為反共義士，他們說到當時因戰爭而遭強拉成為軍人之命運：

「家中共有三位兄弟，二位哥哥曾被抓去當兵，但因紅眼睛以及有特殊關係，又被放回來，但是家中沒人去做兵，是不行的，所以我就去當兵。」（個案六）「民國三十多年時（對日抗戰時期），大陸很苦，且很窮，因為戰爭每家有男丁者，均被抓去當兵，抗戰結束後，又開始內戰，之後隨著部隊流浪到台灣」（個案七）。

個案九甚提及到戰爭中所遭受到的危險，數度哽咽哭泣而無法言語。

- (2) 因禁婚令及經濟因素而多未結婚：

榮民早年因禁婚令緣故而無法結婚，但解除禁令後，又因經濟條件不佳而「不敢結婚」，且退役後年歲已大或是無積蓄，就成為婚姻市場的弱勢者，如他們所說：「因為養不起」（個案一）

、「年紀大，沒有人願意嫁給你」（個案二，娶大陸配偶）、「當時不可以結婚，之後解除限制可以結婚了，又沒錢，不敢結婚」（個案八）。在受訪榮民當中僅有三位於退伍後結婚，其餘已婚者均於近年來經朋友（同鄉）介紹娶大陸配偶。

- (3) 退伍後多再就業，惟僅能從事勞動性低階層工作：

受訪榮民退伍後多進入就業市場（因部分榮民退伍時僅支領微薄的退伍金，未有退休俸），除其中一位係因具有水電專長，而在榮家工作十六年外，其餘榮民限於學歷與技能之不足，其工作性質多為警衛、廚師、勞動階級，或為臨時工等。這些老榮民求職過程大多未透過退輔會的就業輔導體系，而是經由報紙或朋友介紹，其中一位榮民退伍後，雖經由退輔會分配至花蓮大理石工廠工作，惟半年後，即認自己不適合該項工作而離開，另再自行求職。

2. 目前生活狀況：

- (1) 生活狀況普遍簡樸：

飲食方面，外住者大部分都自行購買食材煮食，內住者多以機構伙食為主，極少有在外用餐之情況。服裝方面，因受訪榮民多有自理生活能力，而自理能力較差者亦有配偶協助，因此衣著整潔，甚至穿著襪子，顯示其重視外在儀容。在住宅方面，內部陳設簡單，且多為具紀念價值的

物品，如照片、勳章、郵票等等，沒有奢侈的擺設，其中有二位外住者的居住環境較差，屋內有霉味，家具均較為老舊。在行的方面，老榮民多以走路或搭公車之方式代步，前往較遠的地方，則搭乘計程車，內住榮民因有機構提供專車至榮總或榮醫等定點，故就醫較為方便。

(2)有自理生活能力，惟均罹患慢性疾病：

受訪榮民均有自理生活能力，而其中部分自理能力較差者（膝蓋退化情形嚴重，裝有人工關節，致行動較為不便），亦有配偶協助與照顧。另外，受訪榮民之健康狀況，均罹患慢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中風等問題，需定期至榮總回診檢查並拿藥；平日遇有小疾病時，內住者均至機構保健室（設有專業之醫生及護士）就診，外住者則至住家附近小診所就醫。

(3)經濟來源雖穩定，惟僅能維持基本生活開銷：

就養者無論內住或外住，支領就養金者每個月為一三、五五〇元，每半年領一次；支領退休俸者，依其退休職級領取七成至八成五左右之退休俸，金額依退伍階級而有所不同，每半年支領一次。這些老榮民雖有穩定的經濟來源，但金額不多，僅能維持基本生活之開銷。這些老榮民年輕時均在軍隊中渡過，無法求學或習得一技之長，俟國家進行精

簡兵力政策時，這些老榮民即被列入首先精簡對象，然退伍後已邁入中年，在無學歷與謀生技能的情形下，就業自屬不易，致生活困頓，也無積蓄。

3.與大陸親屬關係淡薄：

受訪榮民在大陸多有親人或親戚，除個案三在大陸有一女，與女兒互動相當頻繁（一星期通電話一次）外，其餘部分幾位於開放大陸探親後曾回鄉數次，但亦有四位直接表示因與親戚關係疏遠或不常、不曾聯絡過，而從未回鄉探親。另除三位老榮民因在台未結婚而無親人探視外，其餘七位已婚老榮民，均有子女或配偶照顧或探視，故其人際網絡較單身者頻繁（如個案三表示：「我女兒每天都會打電話來」個案七表示：「我太太每天都會來中心照顧我」）。

4.外住者多因有住宅而不願進住機構；內住者多因醫療及照顧需求而進住機構：

四位外住之老榮民均有自有住宅，因此不會想進住榮家（如個案四即表示：「我自己有房子了，住了榮家，那房子誰住啊！」），六位內住之老榮民，除了二位有自有住宅（一位在大陸有自有住宅，一位在新店有自有住宅）外，餘皆無自有住宅。而內住老榮民進住榮家之原因，多為醫療及照顧需求，如個案五即表示：「比起一個人住在外面，比較安全，又有人照顧，多花一點錢，可以獲得較好的服務，很值得」個案十表示：「我是回來看

病的」、「這邊有人照顧啊，自己在外，誰照顧你啊」。

5. 內住榮民與外住榮民之差異：

(1) 外住者的社會關係薄弱，生活圈較為封閉：

受訪榮民的朋友係以軍中袍澤為主，平日偶有聯絡，但不頻繁，多以電話聯繫，他們表示一起退伍的同袍因年紀大而多已去世。另對於未論及婚嫁、親友支持網絡及資源不足之外住老榮民，「鄰里或袍澤」此一非正式支持網絡對其生活適應相當重要，惟受訪之外住榮民與社區（如鄰居、村里鄰長）間之互動，僅止於點頭而已，不會深談，他們表示：「哪那麼多話」、「沒什麼好說的」，且與軍中袍澤雖偶有見面，但因距離因素而多僅以電話聯繫。至內住榮民與機構內其他榮民間之互動情形，平日於樓梯及公共空間相遇時，均會問候近況，但不會主動至其他榮民寢室內聊天，且軍中袍澤亦會至機構探視。

(2) 內住者接受相關單位較完善的服務與照顧，故生活較為滿意與樂觀：

在政府方面：內住之老榮民多直接表示對於榮家的服務與照顧相當滿意，而外住老榮民對於政府單位，尤其是退輔會所提供的服務與照顧措施，則未表示滿意情形，但都表現出「認份」的態度，他們說道：「已經很好了，已經可以啦，不然你還要怎樣

」、「有用嗎？也沒辦法」、「我講出來有用嗎？」、「建議？有什麼用，政府也不會多給錢，退伍後就沒人理你，那有什麼辦法？怎麼照顧？有些人還乞討？退伍軍人太苦了，好多人都沒飯吃。」有一位直接表示政府服務作得不好，而外住老榮民也多表示從未接受過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服務與照顧，僅記得三節發紅包。在民間團體方面：由於機構內常常有民間團體定期或不定期來探訪或表演，因此，內住老榮民較外住老榮民更能感受到民間的服務與照顧；外住者所提及的僅有慈濟此一宗教團體之服務。

(3) 內住者有緊急求救裝置，外住者僅能事後向鄰里長或榮服處求救：

機構床位旁均設有緊急按鈴裝置，遇有緊急狀況時，內住榮民可透過緊急裝置尋求協助，值班人員立即前往該榮民住房處理；反觀外住榮民，居住於自宅，生活圈較為封閉，缺乏與社區支持系統互動，當遇有緊急狀況時，欠缺緊急通報及協助管道，僅能於事後向鄰里長或榮服處求助。

(4) 內住者可參與機構聯誼及社團活動，外住者則相當欠缺社交活動：

內住榮民因可參加機構內之社團及聯誼活動，故其休閒活動較為多元，包括：撞球、槌球、撲克牌、唱歌、教會活動等，並有外出旅遊及比賽活動。反觀外住榮民的休閒活動多為散步、看電視，平日也鮮少出門，如外住

榮民表示：「很少出門，除非有朋友喜宴或聚會，才會出門」「能不出去就不出去。」「除了買菜、接小兒子放學之外，幾乎都不出門」，故缺乏社交活動。

(5)內住者已獲得足夠的照顧與服務，而外住者最需要醫療補助及提高就養給與：

內住榮民多表示機構均已提供各項服務與措施，並符合自己之需求，相當滿意機構的照顧，故無其他需要的服務與照顧措施，惟其中一位內住榮民表示能提高就醫之便利性：「我看的醫生只有下午有門診，榮家這裡的專車是早上開，中午回來，我只好自己包計程車去」。而外住榮民中，一位受訪榮民希望獲得裝置假牙的補助，其餘老榮民則希望提高目前就養給與（一三、五五〇元）之金額、福利多一點，語氣之中有些期待，但仍然知道希

望不大。

6.與大陸配偶結婚的時間、原因及過程，以及大陸配偶的基本資料分析：

外住者有二位娶大陸配偶，內住者有四位娶大陸配偶，多為朋友介紹結婚，年齡差距皆超過三十歲，外住者與內住者較明顯的差異是，外住者的大陸配偶多在外打工，而老榮民對於「假結婚、真打工」現象也很清楚（個案二清楚表示其大陸配偶之所以會與他結婚，完全是為了來台打工），但因生活有人照顧，所以不願點破；而內住的四個個案中，一位已併同安養，一位正申請來台併同安養；另外二位，因限於法令規定（滿五十歲始得併同安養）及為工作之故，外住朋友家，但仍每天到機構來照顧先生。

7.退輔會對於受訪榮民之訪視及輔導紀錄情形（截至九十三年八月底止）：

(1)外住榮民部分：

個案編號	訪視次數	紀錄情形
個案一	九十一年三次、九十二年九次、九十三年一次	紀錄簡略，像工作紀要，如：「電話拜年」「正好客人要走」、「參加榮民座談會」、「飯後正在洗碗」、「端午節送粽子」、「訪問紀錄表已交」、「榮民榮譽基金會選舉代表連署」，並未詳細紀錄近況、訪視內容以及評估報告。
個案二	九十一年七次、九十二年十一次、九十三年九次	訪視日期未依順序，多次同一日訪視亦逐筆紀錄，且內容均為相同或像工作紀要，甚至部分僅紀錄服務類別，未紀錄訪視情形，如：「02 全般概況一般榮民訪」、「邀請參加娶大陸配偶法紀說明會」、「新泰扶輪社白米一袋十二公斤」、「參加大陸配偶法紀說明會」、「資料查證」、「陪主任委員及處長訪視」、「拜年補資料」、「發放白米一包五公斤」，並未詳細紀錄近況、訪視內容以及評估報告。
個案三	九十一年四次、	問題同前，如：「代表輔導會發放九十一年端午節清苦榮民慰問

個案編號	訪視次數	紀 錄	情 形
	九十二年一次、 九十三年五次	金」、「辦理年度驗證」、「02 全般概況一般榮民訪」、「專案訪視 1314」、「參加 93 年度散居榮民座談會」、「榮民榮譽基金會選舉 代表連署」、「與○○榮家內住榮民發生糾紛協調處理」等。	
個案四	九十一年一次、 九十二年三次、 九十三年三次	問題同前，如：「有眷驗證畢」、「防騙防搶宣導」、「回報家庭生活 活正常」、「協助就養眷補校對」、「連署榮民榮譽基金會代表」、 「發 93 年度驗證通知單到府」等。	

(2)內住榮民輔導紀錄表之紀錄情形

普遍較外住榮民完整且詳細，惟其內容缺乏清楚與明確之訪視項目與結果，亦缺乏評估過程，另對於榮民娶大陸配偶者之輔導紀錄內容過於簡略，甚至十多次訪談紀要內容均概為：「感情良好、無特殊狀況」、「感情平順、無異狀」。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榮民長期於軍中執戈衛國，犧牲奉獻，因此照顧榮民普為世界各先進國家之共識，如：美、英、法、德等國均有退輔制度，而我國政府亦於民國（下同）四十三年成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以使榮民能依其需要獲得適當之安置與照顧。惟隨著榮民人口日趨高齡化，其所面臨之老化問題亦逐漸浮現，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九十二年六十五歲以上老榮民人數計有三四四、〇六二人，占當年榮民總人數（五三七、一七一人）之比例高達百分六四點一，且占同年全國六十五歲以上老年人口數（二、〇八七、七三四人）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六點四八，足見「老榮民」已為不容忽視的特殊群體，而這些老榮民勢必面臨著年老所

帶來之相關生活照顧問題。

其次，老榮民退伍階級偏低，經濟狀況不佳，以九十二年為例，支領一次退除役金與無給退除役者多達一八九、四六九人，而支領就養金者亦多達一〇四、六八八人，且單身老榮民人數偏多，以九十二年為例，單身老榮民人數為八八、〇八〇人，占該年單身榮民總人數（一〇〇、五五八人）之比例為百分八十七點五九，占該年老榮民人數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五點六，益見老榮民生活照顧問題值得重視與關心。此外，早期政府頒布禁婚令，使士官兵之結婚年齡、結婚對象受到限制，戰後絕大多數老榮民仍維持單身，退役後又因年齡大、積蓄少而影響其結婚之機會與意願。開放大陸探親後，老榮民娶大陸配偶者人數逐年增加，從八十九年的一二、一一七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一七、〇五一人，惟礙於文化與價值觀念之差異，加上年齡差距過大，以及其退休俸等遺產繼承問題，致老榮民與大陸配偶之婚姻問題層出不窮。

老榮民之形成及婚姻問題有其特殊歷史背景因素，倘政府未能提供完整與適切之照顧體系與措施，將難以滿足其多元化需求，亦無法落實政府照顧榮民之美意與目標，本院專案研究調查爰依

據目前退輔會及內政部實施各項老榮民生活照顧與服務措施之情形，逐一加以檢視，並與老榮民深入訪談，發現近年來退輔會雖已因應時代與榮民需求之轉變，提供多項生活照顧與服務措施，並積極與金融機構合作，有效防止老榮民遭受詐騙案件發生，且內住老榮民多滿意退輔會所屬榮家及安養中心提供之服務與照顧。然退輔會對於各地榮服處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外住老榮民心理與情緒之輔導諮商、榮服處服務體系人力之專業訓練、外住老榮民生活訪視之成效、老榮民生活需求及婚姻問題之調查與研究等方面，仍有不足之處，茲將結論臚列如次：

(一)部分榮民服務處與地方政府欠缺制度化之協調統合機制：

按退輔會為服務照顧國軍退除役官兵，依該會組織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於各地區設置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服處），冠以所在地地區名稱，以提供外住散居、就養榮民及榮眷之就養、就業、就醫、就學等服務照顧工作，以及榮民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等事項，另對單身榮民亡故後，負責治喪、遺產管理及繼承交付等一系列善後工作。復按老人福利法規定，老人福利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應對老人提供服務及福利，顯見各地榮服處與地方政府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均負有職責，且密不可分。

惟依據內政部調查各地方政府與各地榮服處對於老榮民相關照顧工作之協調統合機制，發現除台北市、高

雄市、台北縣、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新竹市、台中市等八個縣（市）以聯繫會報方式，邀集該轄區之榮服處協商老榮民相關照顧事宜外，其餘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僅在身心障礙長者安置方面與退輔會以簽約方式辦理，另十五縣（市）僅遇有榮民個案時，依其需求情形轉介榮服處處理。復依據內政部調查各地方政府之「照顧服務小組」及「老人福利促進委員會」納入榮服處參與之情形，除高雄市、高雄縣、金門縣等三個縣（市）已邀請榮服處擔任前揭組織之委員外，苗栗縣及嘉義縣視會議需要邀請，台北市、台北縣、台中縣、南投縣、台南縣、新竹市、台中市等七個縣（市）已採聯繫會報或研討會議方式進行協調溝通，而未邀請榮服處擔任前揭組織之委員，其餘十三縣（市）則以個案處遇方式為主，綜上，益足見大部分榮服處與地方政府間欠缺制度性之協調統合機制。在機關各自為政之情形下，已造成照顧之疏漏與盲點，諸如：單身及獨居老榮民未曾接受社政單位之福利服務措施；各地榮服處因缺乏社政及民間福利資源之相關資訊，致未能加以妥善運用；各地榮服處因未納入社會福利體系之運作，而無法立即獲取引介專業社工服務之觀念與技巧，故各相關機關之協調統合機制，仍有進一步加強建置之必要。

(二)榮服處未能運用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資源提供完善之照顧與服務措施：

目前各榮服處共編制二十二位社工人員、一七八位輔導員、三六七位駐區服務組長及三六三位駐區服務員

負責老榮民就養工作，惟其人數與榮民、眷總人數相較，差距懸殊（受服務榮民與服務人員比例約五八〇：一），且其業務工作項目繁多，故單憑榮服處服務體系之人力，實難提供多元化並切合老榮民需求之服務措施，有賴結合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資源協助。再者，本院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外住榮民生活圈封閉，經常足不出戶，尤其單身老榮民在台未有親人，社會及親屬關係薄弱，僅與軍中同袍偶有聯絡，與鄰居及村里長間互動貧乏，致欠缺社區支持網絡，形成與社會隔離之特殊現象，倘遇有緊急狀況或行動不便時，便無法自理生活，而有賴社區支持系統即時主動之介入與照顧。惟依據退輔會彙整各地榮服處運用轄區內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福利資源提供相關照顧與服務情形，部分榮民服務處均未提供社區照顧（如居家護理、居家照顧、家務服務、居家環境整理及餐飲服務）措施，或僅提供其中一項，且與社區支持系統及民間福利團體並未建立制度性之協調整合機制，僅能被動依個案需求轉介或聯繫相關團體，足見榮服處在公部門自身資源有限及人力需求不足之情形下，仍未能善用各項社會福利資源，益徵其對老榮民生活照顧，欠缺積極性與主動性。

(三)大多數地方政府未將榮服處納入外籍與大陸配偶專案小組之運作：

我國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不斷地增加，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工作就業與子女教養等種種問題，已逐漸引起社會各界之關心與重視，內政部

爰於九十二年五月擬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新聞局、文化建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辦理，內政部並於九十二年九月函請地方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協調相關單位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照顧相關措施，期充分協調與整合各機關資源，以解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台生活所面臨之各項問題，並提供多元化之服務方案。依據退輔會統計資料，娶大陸配偶之老榮民人數從八十九年的一二、一一七人增加至九十二年的一七、〇五一人，其人數雖占整體大陸配偶總人數之比例不高（約百分之九點五六），惟娶大陸配偶之老榮民年齡在七十歲以上者之比例從八十九年的百分之八十二點二，至九十二年高達百分之九十五點六五，且歷年大陸配偶之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之比例，除於九十二年為百分之五十七點九八外，其餘各年均為百分之六十以上，已造成老榮民婚姻問題之特殊性，確值相關機關之重視。然退輔會與相關部會間之協調整合機制，雖已透過內政部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運作，惟各地方政府與榮服處間卻欠缺相關機制，目前已成立專案小組之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金門縣、台南縣等十九個地方

政府，僅有基隆市政府將基隆榮民服務處納入專案小組運作，甚至仍有六個縣（市）政府尚未成立專案小組，致相關資源無法有效整合與運用，難以落實老榮民及其大陸配偶之照顧輔導。

(四)各地方政府與榮服處間尚未就大陸配偶生活輔導相關資訊建置宣導及聯繫管道：

按跨域婚姻下之大陸配偶必須面對社會、家庭、文化之多重適應及挑戰，渠等較本地籍配偶，尤需面對更多調適問題與孤寂感，且在生活適應、協調、溝通以及資訊之獲得，更須花費較多之時間與精力。其次，老榮民早年因禁婚令及經濟因素而成為婚姻市場之弱勢者，迄至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後，於年老時娶大陸配偶，且依據退輔會於九十二年間辦理「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之結果，發現娶大陸配偶之榮民存有年齡偏高（以七十至七十九歲人數最多）、教育程度偏低（以小學為最多）、退伍軍階偏低（以士官兵最多）等特性，更突顯老榮民之異地婚姻將面臨更多適應問題與挑戰。再者，外住老榮民因生活圈封閉，經常足不出戶，與社區、鄰里缺乏互動，而增加其獲得相關資訊之困難度。因此，相關機關尤應建置有效宣導管道，以利老榮民及其大陸配偶獲取相關資訊，儘速融入台灣社會及生活環境，同時排除渠等所遭遇之種種困難。然各地方政府對於開辦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相關資訊，雖設置單一諮詢服務窗口，並以傳單、媒體通路、親訪、電話或

戶政單位協助宣導，卻未能結合各地榮服處之服務體系與管道，以強化相關資訊之流通，且據本院深入訪談發現，娶大陸配偶之外住就養老榮民（其身體行動不便且經濟狀況欠佳）對於地方政府辦理大陸配偶在台生活適應輔導班之相關資訊，並無所悉。顯見各地方政府與榮服處間未能針對老榮民及其大陸配偶婚姻與生活之特性，建置有效宣導及聯繫管道，以提高相關資訊之普及性及可近性，真正落實生活資訊服務之目的。

(五)退輔會服務體系人員欠缺相關專業知能與訓練，無法落實榮民心理與情緒之輔導：

依據退輔會提供近十年來就養榮民發生自殺事件之統計數據資料，公費外住就養者及散居外住者自殺人數逐年增加，公費外住就養榮民自殺人數從八十四年的三十一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六十一人，散居外住榮民自殺人數從八十四年的六十八人，至九十二年增加為一二九人。另本院實地訪談發現，外住老榮民生活圈封閉，欠缺社交活動，並長期與外界缺乏互動，造成渠等未能融入社區生活，其情緒及態度較為消極與悲觀，故施予相關心理輔導諮商，確有必要。退輔會對於外住榮民之輔導工作，主要由各地榮服處輔導員及駐區服務組長、服務員透過定期訪視方式辦理，惟前揭人員多自軍中退伍或榮民之眷屬，未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且經本院深入訪談發現，部分榮服處對於榮民之輔導或訪談紀錄或過於簡略，或僅列服務類別（如：全般概況一般榮民訪）

，甚至多次訪視紀錄內容相同，致無法深入分析與評估老榮民身心狀況，亦難以落實心理及情緒輔導工作，然該會迄至九十三年始委託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社工學分班在職進修。復駐區服務組長及服務員係訪視榮民生活狀況之第一線人員，惟退輔會及各地榮服處對於前揭人員專業知能所實施之相關訓練課程，多為業務工作內容之介紹，如善後處理現況檢討及改進措施、大陸配偶輔導照顧措施、就業市場分析、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採購招標作業、行政中立、權益維護及糾紛調處、榮民善後及遺產處理防騙措施宣導、就養申請、急難救助等，欠缺相關老人心理、個案服務、輔導諮商之技巧，以及資源之連結與運用，致輔導成效有限。

(六)退輔會未能落實外住榮民訪查工作：

按退輔會「服務機構加強外住榮民暨遺眷訪查督導考評要點」參、訪查對象：二、較需照顧榮民暨遺眷：對單身獨居、群居及有眷獨居者，至少每月訪問聯繫乙次（但需委託鄰居、村里鄰長、警察、志工等，商請定期探視，並完成託付工作），其目的在於透過訪查聯繫過程，深入瞭解老榮民之生活現況與困難，並針對其問題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照顧，以增進服務效能，並防範各類不幸事故發生。惟依據該會提供本院訪談對象（係外住單身及獨居之老榮民）之服務資料中訪查日期，發現榮服處並未落實每月訪問聯繫乙次，且本院進行訪談時，渠等表示除榮服處服務員外，並無鄰里長及社工人員等相關人員曾至

家中訪查。顯見榮服處未能依規落實訪查工作，且在訪查人力需求不足之情形下，仍未結合老榮民之社區支持系統。復各縣（市）政府將外住單身及獨居老榮民之服務照顧工作視為退輔會及其所屬各地榮服處之權責，即未主動提供相關生活照顧，僅被動由榮服處、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轉介個案後，始進行訪視評估及提供相關服務，致外住單身及獨居老榮民之生活照顧及居家安全問題，令人憂心。

(七)退輔會對於老榮民之生活需求及婚姻問題，欠缺深入調查與研究：

退輔會為應老榮民輔導與照顧業務決策參考需求，歷年調查老年榮民之相關家庭、健康與醫療、生活與休閒、經濟、居住、安養情形包括：八十五年辦理「中老年榮民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中老年榮民之工作現況、居住情形、健康保險與醫療、家庭狀況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業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等相關資料；八十六年辦理「老年榮民狀況調查」，區分「散居及外住就養」、「就養定居大陸」、「內住就養」及「就醫」四部分，蒐集瞭解老年榮民之家庭、健康與醫療、生活與休閒、經濟、居住、安養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服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八十八年辦理「外住就養榮民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瞭解外住就養榮民之健康、居住、進入榮家安養之意願等狀況及其對該會各項輔導服務之需求與滿意情形等資料；八十九年辦理「榮民總醫院就醫病患狀況調查」，主要係蒐集瞭解榮民與一般民眾至該會三家榮總就醫之觀感與原因，

以及其對門診、住院滿意情形與建議改善事項等資料；於九十二年辦理「榮民有大陸配偶者家庭狀況調查」，主要蒐集瞭解有大陸配偶榮民之健康、居住、經濟、結婚目的等及其大陸配偶之健康、經濟、婚姻認識方式、來台時間、在台生活感覺等資料。惟前揭調查與研究內容係一般狀況調查，並以結構式問卷進行訪問，僅能就已設定之答案類型，獲得一般概況資料，雖有其客觀性及代表性，惟忽略個體間之差異性，尤其弱勢之老榮民無法表達其自身處境，致調查與研究結果欠缺深度，難以深入瞭解老榮民之實質需求與生活困境。

二建議：

(一)退輔會宜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福利團體建立協調聯繫機制，強化老榮民之社區支持網絡：

許多老榮民早年被迫從軍，因而原有家庭生活遭到剝奪，致晚年孤單生活、無人奉養、經濟狀況不佳，或離開軍隊後領取微薄退役金，僅能從事勞動性低階層工作以求溫飽，因此，政府有責任提供服務與照顧，保障其基本生活。復外住老榮民生活圈封閉，人際網絡單薄，尤其外住單身之老榮民早在缺乏台灣親友支持網絡籌措婚事、經濟狀況、健康狀況、居住穩定性等條件欠佳下，被迫選擇不婚而缺乏家庭支持系統，進而與社區支持網絡疏離，卻又不願進住榮家。惟政府資源與人力有限，外住老榮民間又因個人經濟條件、生活背景、居住環境、健康狀況等因素之差異，而有不同之需求與問題，再加上近來老

榮民婚姻問題層出不窮，又有其特殊性，退輔會如欲積極主動提供多元整合性之照顧方案與外展服務措施，實賴與地方政府及民間福利團體建立制度性之協調聯繫機制，以整合及運用相關資源，提供社區化照顧，如：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居家護理等，並強化外住榮民之社區支持網絡。另為能達成上開目標，建議退輔會於年度計畫內明確詳列與地方政府、社區及民間福利資源之整合與運用機制與措施，並確實要求各地服務體系落實執行，並加以列管考核，始能發揮應有之成效。

(二)加強服務體系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訓練，並鼓勵老榮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活動：

外住老榮民經歷戰爭、餐風露宿、無家可歸以及缺乏親情等生活，其個性及情緒常有不穩定之時，其對於未來亦欠缺安全感，並充滿消極與悲觀之想法，尤其單身老榮民長期在外獨居，社會關係疏離，更需要心理輔導及情緒之疏導。榮服處係服務外住散居榮民之第一線單位，平時係透過訪查方式輔導老榮民生活及心理，惟其輔導員與服務人員均欠缺個案服務之專業訓練，亦未必盡諳心理輔導諮商技巧，且未能運用社區或社會福利資源，實難充分發揮輔導之功能，退輔會應加強各地榮服處服務體系人員之專業知能，並施予老人服務與個案服務技巧之訓練，方能提供老榮民專業之心理與情緒輔導諮商，使輔導員及服務人員之服務功能並非僅有行政事務之辦理及形式化之訪視慰問，而

更能體察榮民之需求。此外，退輔會宜與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合作，讓老榮民走出家門，進入人群生活，並鼓勵其加入志願服務工作及社區活動，不但可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及傳承文化智慧，更使老榮民在參與過程中，獲得快樂與自信。

(三)老榮民生活照顧措施之規劃宜以需求為導向，非以單位分工為導向：

目前我國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措施分由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退輔會（各地榮服處、榮家或榮民自費安養中心、榮民醫院）二個體系辦理，單位分工雖有權責明確之優點，惟無法避免因分工所造成服務提供之盲點與疏漏。其次，老人福利之規劃重視服務之連續性與整體性，強調以需求為導向，而老榮民本身之異質性即產生不同之需求與問題，以身心狀況為例，健康老榮民之需求為休閒活動之安排、身心狀況不佳但仍可獨立生活之老榮民需要社區照顧（如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失能之老榮民則需要機構安養。因此，退輔會對於老榮民生活照顧措施，宜以需求為導向，整體性規劃為考量，並與社會福利體系有所整合，非以單位分工為基礎，使每一位老榮民均能獲得連續性且完善之方案。

(四)退輔會宜結合志工解決公部門服務體系人力不足之問題：

近年來在福利民營化之發展趨勢下，大量民間福利團體與機構成立，社會人士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不僅符合社會福利之發展需求，亦提昇資源

運用之有效性及可近性，更能補充政府資源與人力之不足，並將政府部門在福利服務之直接供給角色逐漸轉移及減少。換言之，過去政府「一手包辦」之方式，將逐漸轉為鼓勵民間積極參與。目前榮服處除提供外住散居及就養榮民及榮譽之就養、就業、就醫、就學等服務外，仍須負責榮民訪慰、權益維護、糾紛調處，以及單身榮民亡故後之治喪、遺產管理及繼承交付等事項，然在榮服處現有服務人力不足之情況下，確實無法負荷眾多老榮民、眷之服務照顧工作，而有力不從心之感，亦難兼顧輔導工作之深度，退輔會宜先行檢討與研議各榮服處服務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以及可交由民間辦理之事項，並進行人力需求評估後，積極結合志工人力，以求照顧服務成效之提升。

(五)建立有效宣導與聯繫管道，以提高大陸配偶相關輔導資訊之普及性及可及性：

內政部協助輔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適應班（含大陸配偶）之目的在於藉由參與輔導課程之過程中，瞭解台澎金馬民情風俗、法令規定，並協助渠等在台生活適應及熟悉環境，進而融入我社會環境，並在社會網絡中尋求社會支持，以縮短渠等文化適應期。然娶大陸配偶之老榮民存有高齡化、低教育程度、低所得或邊緣等特性，且老榮民與鄰里、社區間缺乏互動，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因而增加其對於相關資訊獲取之困難度，進而影響其參與相關輔導活動

之機會，致其婚姻及家庭生活面臨更多挑戰與適應問題，更加深其弱勢之處境。因此，退輔會與內政部在作為照顧服務提供者之角色同時，亦需督導各地方政府與榮服處間建立制度性及普及化之宣導與聯繫管道，以提高相關輔導活動資訊之普及性及可近性，深入落實到個案服務之成效。

(六)重視老榮民群體之異質性，加強其相關質性研究：

老榮民之形成及其婚姻問題，有其特殊歷史背景因素，而老榮民間因人生經歷、家庭生活、健康及經濟狀況等等之不同而存有差異，退輔會歷年針對老榮民之家庭狀況、健康與醫療、生活與休閒、經濟、居住及安養等情形，透過量化研究，獲得一般概況資料，而其在客觀、嚴謹之科學理念下，運用抽樣及統計方法，確實可獲得客觀中立及具代表性之結果，然其未將老榮民及其婚姻問題放置歷史脈絡中檢視，難以抽絲剝繭梳理出老榮民生活面貌，且對於老榮民生活空間、個別主觀經驗與感受、社會生活之變遷與其背後之過程機轉，以及老榮民間差異所反映之社會文化脈絡問題，無法深入發掘，甚至貧困、身心障礙、離群而居等之弱勢老榮民更無法透過該項調查方式，充分表達其感受與需求。有鑑於此，退輔會宜重視老榮民群體之異質性，委託專家學者就老榮民生活照顧及其婚姻問題進行質性研究，使老榮民發出聲音，以充分得知其觀察到、經驗到及感覺到之行為常模，作為評估與規劃相關措施之參據。

***** 一 般 法 規 *****

一、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 0950008965 號

主旨：檢送「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上開訓練計畫業經本會 95 年 9 月 12 日 95 年第 1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主任委員 劉守成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一、依據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訓練類別及重點

(一)基礎訓練：以充實初任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行政程序與技術為重點。

(二)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

三、訓練時間

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合計 4 個月，基礎訓練時間為高等考試 4 星期、普通考試 3 星期，其餘時間為實務訓練。免除基礎

訓練人員，仍應接受 4 個月實務訓練；又符合縮短實務訓練資格人員，其訓練期間不得少於 2 個月。

四訓練對象

- (一) 95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 (二) 歷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未訓、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

五訓練機關（構）學校

(一) 基礎訓練：

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由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或受委託之相關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二) 實務訓練：

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按錄取人員考試等級、類科所適用之職等職系之職缺辦理。但職缺所在之機關、事業機構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者，比照其初任人員等級職缺辦理。

六訓練經費

- (一) 基礎訓練：由培訓所編列之預算支應。
- (二) 實務訓練：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原編列之預算（人事費）支應。

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

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或進修碩士、博士，或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於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或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前，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應分別於榜示後或事由發生後 1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培訓所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書如附件 1），逾期不予受理。但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知悉在後者，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

起算。

八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於訓練前或訓練期間經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培訓所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2），逾期末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訓練。

九免除基礎訓練

(一)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錄取人員報到後 15 日內，依報到時所填載之資料，造具應予免除基礎訓練人員清冊（如附件 3-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培訓所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免除基礎訓練：

1.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最近 5 年內具有與考試錄取同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資格者。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最近 5 年內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並函送培訓所核轉保訓會核定後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如附件 3-2）：

1.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等級之同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資格逾 5 年，或次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者。
2. 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曾受同等級以上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逾 5 年，或次一等級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及格者。

十、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一)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經驗 4 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 1 個月內，檢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未送審人員檢具相關證件）及在職（離職）證明（影本）等相關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4），並由該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培訓所核轉保訓會核定縮短實務訓練：

1. 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2. 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
3. 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

(二)「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低一職等以上」及「職責程度相當」之認定標準如下：

1. 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指曾擔任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職務而言。

2. 低一職等以上：

- (1)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資格者。
- (2)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所具任用資格低一職等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
- (3)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
- (4) 普通考試：具有委任第二職等以上

資格者。

3. 職責程度相當：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附表之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

(三)未送審人員（含公營事業人員）如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其「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認定，係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與擬任職務列同一職系或同一職組各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職系」之標準進行認定。

十一、調訓程序

(一)分配報到程序：

1. 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現缺接受實務訓練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2. 正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預估職缺接受實務訓練者，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職務出缺時通知前往報到。
3. 增額錄取人員或申請補訓人員，由分發機關俟用人機關出缺時分配，並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
4. 因服兵役保留底缺申請重新訓練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訓練，並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機關（構）學校報到，重新起算訓練期間。

(二)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先分配至用人機關（構）學校，占編制內職缺接受實務訓練，再分批集中接受基礎訓練。但分配實務訓練日期與基礎訓練之檔期接近時，分發機關得於分配函內載明筆試錄取

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後，即依規定之日期向指定之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受訓，並函知各該實施基礎訓練之機關（構）學校。

(三)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將實務訓練計畫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保訓會（training@mail.csptc.gov.tw），並副知培訓所（training@ncsi.gov.tw）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training@cpa.gov.tw）；行政院以外各用人機關並副知銓敘部（training@mocs.gov.tw），俾據以調受基礎訓練。

(四)調受基礎訓練人員如因婚、喪、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前往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者，得經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核轉培訓所核准變更其調訓梯次，並應另依培訓所規定之訓練日期前往報到受訓。申請變更調訓梯次，以 1 次為限。

(五)受訓人員於受基礎訓練期間均給予公假，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避免要求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返回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處理公務，以確保訓練品質。受訓人員並應於基礎訓練結訓之次日（如屬例假日依例順延）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其因故未能及時於結訓次日返回原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三、受訓人員權益

(一)分配機關（構）學校訓練人員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依下列標準發給津貼：

1. 錄取人員參加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時

，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發給下列津貼，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

(1)高等考試一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2)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者比照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3)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4)普通考試錄取者比照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

2. 分配在公營事業機構實務訓練者，從其規定比照相當等級發給津貼。

(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經分配至機關（構）學校訓練者，其權益依下列標準辦理：

1. 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津貼：

(1)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者，仍准支原敘級俸，其加給如原敘職等在所占職務列等範圍內，仍依原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高於所占職務最高職等時，按該職務之最高職等標準支給，如原敘職等低於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時，按所占職務最低職等標準支給。

(2)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2.分配至納入銓敘之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得繼續併計其年資給予休假；又其如具占缺訓練職務之任用資格，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敘審定合格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分配至公營事業機構或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訓練者，依各該機關（構）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

三、訓練實施方式

(一)基礎訓練：

- 1.課程配當：由保訓會另訂之。
- 2.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 7 小時為原則，全週 35 小時，其時間之配當，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酌定。上課時間以外之作息及活動，得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自行安排。
- 3.訓練器材：配合各種課程講授需要，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預為準備，提供講座使用。
- 4.教材編印：
 - (1)由培訓所研訂必授課程講授參考大綱，印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供講座參考。
 - (2)由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協調講座提供教材或講授大綱，於上課前印發受訓人員。

(二)實務訓練：

- 1.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 2 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

，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依訓練辦法及本訓練計畫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2.由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根據實際工作內容，指派直屬主管或資深人員輔導之，並應擬定輔導方式，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5）分發受訓人員，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3.各類專業人員，如認為必須施予較長期間之專業知能訓練者，得於實施實務訓練期間，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基礎訓練時間外，另行集中訓練。
- 4.實務訓練期間，除因業務需要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指派前往受訓外，不得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參加進修。
- 5.保訓會與培訓所得於實務訓練期間舉辦分區研習座談暨派員實地瞭解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輔導情形。

四、講座聘請

- (一)由培訓所提供講座薦介名單分送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遴聘講座。
- (二)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如因特殊情形未能遴聘前項名單之講座，應報經培訓所同意後始得遴聘之。

五、生活輔導

- (一)基礎訓練期間，以不住宿為原則。但遠道學員或特殊需求之學員得向培訓所或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申請提供膳宿。
- (二)培訓所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基礎訓練期間，應置輔導人員擔任受訓學員生活、課業之輔導及考核事宜。
- (三)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應遵守各該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關管理

規章。

六、請假規定

- (一)基礎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實務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七、成績考核

- (一)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辦理，品德操守考核分別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訓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辦理，獎懲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受訓人員基礎訓練成績未核定前，得繼續實施實務訓練。基礎訓練成績經保訓會核定為不及格者，仍留原分配機關（構）學校接受實務訓練，得於 1 個月內向培訓所申請自費重新訓練 1 次，如基礎訓練成績及格，實務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由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經保訓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1. 核定為成績不及格。
 2. 成績評定如有違反訓練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得敘明理由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三)經退還重新評定實務訓練成績者，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文到 15 日內，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成績。未依限或未依退還意旨重新評定時，保訓會得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四)經准予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由保訓會視事實狀況酌予延長，其期間自文到次

日起算，不得逾原訓練期間，並以 1 次為限。延長訓練期滿成績仍評定為不及格者，如有（二）2、規定之情事，保訓會得退還原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重新評定或逕予核定為成績及格。

- (五)基礎訓練期滿，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後 7 日內，將受訓人員成績函送培訓所，依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實務訓練期滿，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期滿後 7 日內依實務訓練成績考核表評定成績後留存，並填報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送培訓所，依訓練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七)前項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方式，以受訓人員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八、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受訓人員應同一種考試不同等級考試同時錄取或復應其他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如訓期重疊，應選擇一種考試接受訓練，完成一種考試程序，發給一種考試及格證書。

九、廢止受訓資格

- (一)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1. 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
 2. 保留受訓資格人員逾期未提出補訓或重新訓練申請者。
 3. 基礎訓練成績不及格，未依規定提出重新訓練申請、申請未經核准或經重新訓練成績仍不及格者。

- 4.基礎訓練期間除因公假、喪假、分娩、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外，請假離班時數（每日以 24 小時計算）超過訓練日數 20%，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 20%者。
- 5.基礎訓練期間曠課時數累計達課程時數 5%，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職累計達 3 日者。
- 6.基礎訓練期間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或實務訓練期間對機關（構）學校長官或員工施以強暴脅迫者。
- 7.實務訓練期間經核准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繼續訓練者。
- 8.實務訓練成績經核定為不及格者。
- 9.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者。

(二)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前即向分發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銓敘部）提報自願放棄者，由分發機關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三、停止訓練

- (一)基礎訓練期間，因公假、喪假或分娩、流產、重大傷病等事由，致超過規定離班或缺課時數者，得檢具證明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並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重新訓練。
- (二)受訓人員經司法機關管收、拘提、留置、拘留、羈押、拘役或易服勞役之執行或通緝，或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除依前點第 1 款第 9 目規定予以廢止受訓資格外，應予停止訓練。其停止訓練之原因消滅者，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保訓會申請恢復訓練或重新訓練。經核准者，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其性質特殊之高等暨普通考試類科錄取人員訓練，必要時得經保訓會同意，另訂訓練計畫，並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

其附則

本訓練計畫其他未規定事項，適用訓練辦法及其他有關訓練之規定。
其本訓練計畫經保訓會核定後實施。